

关注 重大项目建设

记者走进建设工地探访重大项目进展

金水区年底前力争再开工10个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近期,市政府对全市今年年底前计划开工的193个重大项目进行了梳理,这些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等诸多方面的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怎样?记者深入热火朝天的建设工地,一探究竟。

昨日,记者来到金水区。

在国基路与渠东路交叉口的郑州大观音寺中原文化聚集区项目工地,每天都有前来打听工程进展的村民。作为陈砦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其进展情况对金水区城中村改造都

产生着重要影响。据介绍,该项目占地约20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总投资约30亿元。项目已于今年10月开工,主要包含安置房和特色文化商业街区两部分。其中安置房共12.8万平方米,预计2017年竣工;特色文化商业街区约7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中原最具文化代表的建筑群,最富有特色的时尚文化消费地,郑州乃至中原的城市文化新名片。

走进位于翰林路与长安路交叉口西南角的金水区翰林路小学项目工地,百余名建筑工

人正在抓紧夯实地基。金水区翰林中心校长张伟强指着远处密集的小区告诉记者,翰林路小学计划总投资3500万元,设置48个教学班。由于以前附近没有小学,周边小区的适龄儿童要分配到较远的小学,很不方便,这所新建小学计划到明年秋季便可投入使用,周边小区适龄儿童可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就近入学。

记者了解到,今年,金水区项目建设呈现喜人态势,共有超亿元以上项目173个,超10亿元以上项目69个,超30亿元以上项目20

个,为历年来大项目最多的一年。金水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推进年底前重大项目顺利开工,金水区要求发改、土地、建设、规划等部门提前介入,快速审批,通过推进会等渠道、运用并联审批等机制为项目服务好。各街道办事处也主动与企业对接,全程服务,帮助项目主体做好协调工作。政府督查室跟踪督查,问责问效。截至目前,金水区四季度15个重大项目新开工任务目前已完成5个,力争年底前全部开工建设。

人大代表畅谈履职学习心得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生 李阳)11月7日至12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十四届市人大代表进行了为期6天的履职学习。回味学习收获,市人大代表纷纷感言“荣誉、责任、希望”。

刘建国代表作为一名司法工作者,他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从严治党全面推进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此次履职学习,受益匪浅。”他表示,要在依法治国、依法治市中,发挥司法工作者应有的作用。

张淑云代表是一位连任5届的“老代表”了,她告诉记者:“此次人大代表履职学习,深刻领会了依法治国、依法治市的重要性与紧迫性。作为人大代表,我们将学习贯彻落实好大会精神,履行好人大代表职责。”

葛培珍代表是一位基层“网格长”,今年当选的“新代表”。“参加学习前,我觉得人大代表是一个荣誉,一个称号,学习后,我重新认识到,人大代表更是人民对我们的重托,深切感受到了肩上沉甸甸的责任。”她说。

王瑞代表和姜会雁代表都是教育工作者,他俩也感慨良多:“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这次履职学习,我们认识到,作为人大代表要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增强依法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深化对人大代表职责的认识,增强依法履职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通过学习,我认识到,作为人大代表,我们要带头加强学习,带头创新创业,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倡导文明新风,带头履行社会责任,在不断提升郑州依法治市科学化水平、开创建设郑州都市区新局面中争当表率、贡献力量。”顾建钦代表、李颖代表由衷表示。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主任阎铁成说:“十四届人大代表大部分是新当选的,搞好人大代表履职学习,让代表了解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了解代表的职责、权力、义务,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对坚持和完善民主法治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改革发展稳定,对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下发实施方案 集中打击“两非”

本报讯(记者 汪辉 通讯员 张小斌)昨日,市政府召开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传达国家、省有关精神,通报全市性别比工作情况,研究安排下一步人口计生工作。副市长刘东参加。

上午,刘东带领卫生、计生、公安、药监等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国贸社区计生服务服务中心、未来路办事处升龙社区计生服务服务中心等地,详细了解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人口计生工作情况。

听取汇报后,刘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关爱女孩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继续创新思路、突破难点和瓶颈,提高性别比治理工作成效;实施教育引导、惩防并举等综合措施,确保关爱女孩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取得实效。

为切实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会议下发了《郑州市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指挥部开展集中打击“两非”行为专项治理活动方案》,集中整治B超市场、人工终止妊娠技术服务机构、医药市场,坚决打击“两非”不法行为。

全省高考报名 本月20日启动

(上接一版)对其中的外省籍考生,除上述手续,还需提供父母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及父母一方在当地的住所和就业证明。

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凭身份证、户口簿、学生证在户口所在县(市)区招办报名或指定的报名点报名,也可在以上证件齐全的前提下,凭负责学籍管理的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在学校所在县(市)区招办报名或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非在校就读的社会考生,需要在户口所在县(市)区招办或其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在河南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在定居地县(市)区招办报名。报考重点大学少年班的考生到户籍地的县(市)区招办报名。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至少选择参加其中一类专业统考,音乐、美术、书法类之间不得相互兼报,但这三类中任意一类均可与其余艺术类兼报,其余艺术类之间也可兼报。

考生报名信息公示一周

省招办要求,往年已被高校录取未报到入学的考生,如考生未在学校报送的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名单中,考生须提供录取院校出具的未报到证明,县(市)区招办须通过查询核对,否则,不得接受其报名。

若经属属高校在校生报名的,要通知所在高校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其高校学籍。对于同等学历报考的,深入了解并切实查清考生接受教育经历,严防弄虚作假。

报名结束后,考生基本情况表还将于2015年3月16日至22日,在辖区各中学张榜公示。

河南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顶尖科研团队最高可获200万元资助

本报讯(记者 王红 实习生 张云帆)为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学科领军人才,省教育厅昨日宣布,今年起,我省启动实施“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专项支持计划”,对引进或培养出一流人才的科研团队、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最高给予200万元扶持。

据介绍,这一计划旨在切实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重点为河南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实施和四个河南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专项支持计划”

主要包括高水平人才支持计划、重大项目支持计划、重大贡献支持计划三个类别的人才引进、培养与支持体系。

根据三类支持计划的针对性不同,我省给予的扶持力度也有所不同。

高水平人才支持计划。对引进和自主培养两院院士、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的团队给予200万元经费支持;对引进和自主培养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或获得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自然科学类)的团队给予100万元。对获得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发展计划(人文社科类)给予20万元。

重大项目支持计划。对省内高校主持承担国家“973”计划、“863”计划、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的科研团队,每个项目支持经费200万元;对高校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的科研团队,每个项目支持经费100万元;对高校主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科研团队,每个项目支持经费40万元。

重大贡献支持计划。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的第一完成高校成果主持人及其科研团队,一等奖支持经费200万元、二等奖支持经费100万元;对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的第一完成高校成果主持人及其科研团队,分等级给予40万元或20万元扶持。



城南路昨起开查 大型货车闯禁行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 通讯员 高磊 文 宋晔图)临近年末,火车站地区批发市场货物需求量大,作为出入火车站批发市场主要通道的城南路一线,大型货运车辆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呈上升趋势,给沿途交通带来了巨大压力和安全隐患。为进一步加强交通秩序管理,交警四大队按照“加强管理、变堵为疏”的工作方针,成立机动小分队,昨日起,开展城南路大型货车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

我省出新政救治救助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本报讯(记者 李娜)发现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要将其送到鉴定机构进行医学鉴定,一经诊断,定点精神病院要无条件收治,住院期间,如没有找到患者的监护人,费用由民政等部门负责……昨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由省综治办、民政厅、公安厅等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我省将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水平,减少其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意见》要求,完成治疗并符合出院标准的精神障碍患者,由定点收治医院通知患者监护人或患者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收。有明确监护人的,交由监护人接收;监护人不愿接收,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监护人接收;监护人无能力接收,由民政部门参照城镇

“三无”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精神障碍患者情况涉及病人及其家人隐私,各地、各部门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与工作无关人员传播扩散,坚决防止信息泄露。对因监护人未履行责任、不接收患者、不送医就诊而导致患者肇事肇祸的,要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

对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意见》就三种情况作出规定。

收治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参加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患者,按规定支付医疗费用,自付部分由其监护人或亲属承担;参保贫困家庭的患者无力承担的自付部分属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由民政和社会救助机构给予救助。未参保患者,本人及家庭有经济能力的必须参加;没有经济能力的,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资助其参加。家

庭困难、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其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救助。流浪乞讨和城市“三无”人员、复员退伍军人精神障碍患者符合救助条件的,医疗费用通过民政部门现行救助管理经费渠道解决。

社会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民政精神病院收治的流浪乞讨和“三无”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由病人所在地民政部门支付。患者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将其纳入低保范围,低保家庭中重症精神障碍患者,按当地标准加发低保金。不符合低保条件但有困难的患者,要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

居家治疗费用——精神障碍患者出院后的治疗费用由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给予报销。

新《安全生产法》12月1日起施行 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新法热潮

潮,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为我省打造“四个河南”、推进“两项建设”、实现“中原更出彩”做出应有的贡献。

问:请您具体谈谈如何做到“宣传带动学”?

答:一是将利用报刊杂志宣传。在《郑州日报》开设“学习宣传新《安全生产法》”专栏,组织发表市领导署名文章或专访;组织县(市、区)领导干部、市直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发表专题文章,谈认识、讲体会,介绍新《安全生产法》的修改重点及亮点;分专题对新《安全生产法》进行深度解读,广泛宣传新《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容,刊发新闻报道、专题访谈、经验交流等内容。根据宣传贯彻工作进展情况,在省、市主流新闻媒体刊(播)发有关综合报道。

二是利用网络开展宣传。在郑州市安全生产信息网设立“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宣传专版,刊发学习资料、宣传视频、工作简报。市直各部门在门户网站首页设立“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宣传专栏,与本级政府、本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方案、学习内容

及相关信息链接。

三是利用标语、公益广告宣传。新《安全生产法》宣传期间,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在办公楼、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的明显位置以及居民点、公共聚集场所悬挂宣传标语,或以LED屏播出公益广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组织向本地、本系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群发一次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提示短信,为新《安全生产法》施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问:郑州市在“教育推动学”方面又有哪些新举措呢?

答:一是开展“五进”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活动。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同志,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同志,市直各部门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订购新《安全生产法》释义和读本,确保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管理人员人手一本。

二是开展好“五进”教育活动的同时,抓好领导干部、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将新《安全生产法》纳入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座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人进行专门教育培训。市政府安委会拟于11月份,组织市直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安全处室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安监部门负责人赴高校进行专题培训;举办全市新《安全生产法》专题讲座,邀请专家对新《安全生产法》进行全面解读。郑州市安监部门将分期、分批组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新《安全生产法》,深刻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准确理解法律条款内容,增强执法人员责任意识以及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将按计划、分层次地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了解、明确生产经营活

中的法定权利和义务,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问:请问在考核保障上,郑州市有什么打算?

答:一是将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贯彻纳入年度考核。我们准备把各县市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在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中,工作表现突出的,将在年度考核时予以加分。工作滞后的,将取消安全生产年度评优资格。

二是市政府安委会将成立督导组深入各县市区,督导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落实情况。对督导中发现的好做法及时宣传推广,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将指导纠正,对于拒不落实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是做好实施前准备保障工作。我市将根据新《安全生产法》,修订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自由裁量规范,强化执法计划管理,完善自由裁量规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确保新《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安全生产法》自2002

年11月1日正式实施,历经12年的实践、应用和探索,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全生产法修正案。新《安全生产法》将于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近日,记者就全市如何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采访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马健。

问:郑州市在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方面有什么打算?

答:安全生产法的修订,是安全生产领域的大事、盛事。郑州市作为省会城市,将抢抓新《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的有利时机,做到“宣传带动学、教育推动学、考核保障学”,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热